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部

院防办〔2022〕7号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2年暑假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2022年暑假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学院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党政办公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2022 年暑假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效，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保障暑假期间校园稳定和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系列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保持从严从紧防控主基调，坚持把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紧紧围绕暑期疫情防控工作特点，以确保疫情不向校园蔓延为第一原则，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精准有效做好暑假期间师生员工及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学院秋季开学安全、平稳、有序。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学院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二）以人为本。始终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不移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落实“四早”原则，压实各级责任，扎实抓好学院暑期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感。

（三）统筹兼顾。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各项教育教学工作，抢

抓校园净校窗口期，提早谋划、科学安排，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基础上，有力有序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招生考试、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相关工作。

三、严格落实师生员工疫情防控管理措施

（一）学生管理

1. 压实包联责任，严格落实“晨午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系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各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掌握学生的健康状况，继续按照现行学生健康监测报送路径做好数据统计、填报工作，出现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核酸检测阳性、密接、次密接、次次密接及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漏报、迟报、瞒报、错报。

2. 持续加强科学防控健康教育，提高学生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教育学生坚持科学佩戴口罩，注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自觉进行健康监测，如实记录行程轨迹。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持续做好加强针接种工作，督促未接种加强针的同学及时接种。

3. 学生暑期期间尽量避免跨区域流动，因特殊原因确需离开假期长期居住地应提前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离开居住地，在居住地所在地市域范围内活动的，由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审批；离开居住地所在地市域范围，在省域范围内活动的，由学生所在系书记审批；跨省流动的，经系书记同意后，报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批。学生离开居住地，应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报告行程信息，行程结束

及时报备。禁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涉疫地区，避免与有过中高风险地区及涉疫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接触。学生每天记录自己的行程信息，返校前14天，不准离开居住地。

4. 关心关爱特殊学生群体，重点关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家庭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排查，及时对受到疫情、灾情、病患等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高度重视疫情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

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单位：各教学系

（二）教职工管理

1. 严格落实“晨午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中层单位要及时掌握所辖教职工的健康状况，继续按照现行教职工健康监测报送路径做好数据统计、填报工作，出现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密接、次密接、次次密接及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不得漏报、迟报、瞒报、错报。

2. 强化流动管理。教职工非必要不离开主城区，离开沧州主城区必须履行OA审批程序。所有教职工每日应对行程轨迹进行详细记录备查；教职工离开主城区，中层单位要严格审核出行目的地，中高风险地区及涉疫地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下同）不予审批。教职工返回主城区后，要及时

销假。

3. 督促疫苗接种。组织教职工积极进行疫苗接种和加强针接种，办理推迟接种的教职工在具备接种条件后及时进行接种，完成接种及时报备。

4. 落实核酸（抗原）检测。教职工应遵守居住地和学院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常规核酸（抗原）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人。

5. 减少人员聚集。坚持“丧事简办、喜事缓办、宴会停办”，坚持非必要不举办，不组织、参与大型聚会、聚餐、培训、演出、祭祀等聚集性活动，如举办须严格遵守《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教职员工举办家庭聚集性活动报备和审批的暂行规定》。

6. 做好开学准备。所有教职工须在8月12日前返回沧州主城区（暂定8月27日开学），并向社区和学院进行报备，特殊原因不能返回的需向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请假，返回主城区14天后方能进校。

7. 主动做好预防。坚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口罩潮湿或脏污要立即更换，不随意摘戴、错误佩戴。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扫码、测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保持社交距离。坚持勤洗手、常通风，定期消毒消杀，保持良好生活习惯，不在密闭场所长时间停留。坚持锻炼身体，保持良好心态和健康体魄。

8. 加强舆情管控。提高对网络传播信息的甄别力，自觉抵制网络谣言，不得随意发布、转发、传播、扩散未经证实的消息。

9. 及时落实政策。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各级防控要求，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把握最新政策精神，按要求贯彻落实。

牵头部门：人事处 责任单位：各中层单位

（三）驻校企业人员管理

各监管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参照学院教职工管理办法，从严掌握，严格做好审批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各驻校企业监管中层单位

四、严格落实校园封控管理措施

暑假期间，学院按照“非必要不入校，入校必审批”原则，严控入校人员规模和频次，认真落实“六个一律”要求，严格实施校园封闭管理、净校、封校等防控举措。

（一）教职工入校管理

1. 日常加班人员

对于暑期经常加班的教职工（含驻校服务人员），各中层单位要严格掌握，确保入校人员7日内未离开主城区，并于6月2日前将假期加班人员统计审批表（附件1）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统一报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审批后的名单报安全稳定处，同时为审批后的教职工发放暑假入校专门标识贴。入校时，教职工（含驻校服务人员）要佩戴贴有学院暑假加班标识的出入证，持有一周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3天），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并在学院门口加做一次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经扫描场所码后方可入校。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安全稳定处 责任单位：各中层单位

2. 临时入校人员

对于临时入校处理工作的教职工（含驻校服务人员），须入校前7日内未离开主城区，且通过OA系统中“暑假入校审批流程”，经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校。入校时，临时加班教职工要持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携带入校审批单，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登记个人信息，且扫描场所码后方可入校。对于临时紧急加班时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做抗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入校。

牵头部门：安全稳定处 责任单位：各中层单位

（二）施工、安装企业及其人员入校管理

1. 施工企业及其人员

校内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施工项目实际情况，做好施工企业及其人员入校审核。要严格核验来校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和14天内的行程轨迹以及车辆14天的轨迹，确保人员和车辆14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及涉疫地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下同）。校内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履行OA系统中“暑假入校审批流程”，经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校。入校时，施工企业人员需体温检测正常，持有入校审批单、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首次入校提供两次检测结果，后续入校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前一天的核酸检测凭单）、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登记身份信息，佩戴口罩，扫场

所码后方可入校。入校后，校内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施工人员台账，按照沧州市工地疫情防控要求和学院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监督落实好施工人员每日核酸检测，要求施工人员两点一线闭环管理，做好健康监测，落实“晨午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根据施工内容及场地，有条件与校园硬隔离的采取硬隔离；无法硬隔离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口罩，不与校园内教职员工接触。施工车辆、设备、材料进校，在校门口严格消杀，要求施工人员遵守操作规程，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2. 安装企业及其人员

校内对接管理部门根据安装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安装企业及其人员入校审核。要严格核验来校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和 14 天内的行程轨迹以及车辆 14 天的轨迹，确保人员和车辆 14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及涉疫地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下同）。校内对接管理部门负责履行 OA 系统中“暑假入校审批流程”，经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进校。入校时，安装人员需体温检测合格，持有入校审批单、48 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首次入校提供两次检测结果，后续入校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前一天的核酸检测凭单）、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登记身份信息，佩戴口罩，扫场所码后方可入校。入校后，校内对接管理单位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落实安装人员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安装企业校内对接管理中层单位

（三）进出校园车辆及其货物管理

校内对接中层单位要安排教职工提前到西门接车，货物运送车辆到达西门后，消杀人员先对车体及货物进行全面消毒，校外司机和卸货人员要佩戴口罩，方可开车进入校园，对接单位教职工要进行全程监督。

责任单位：安全稳定处 后勤管理处 各有关中层单位

（四）校园后勤保障

1. 校园保洁及消毒消杀

学生公寓楼实行封闭管理，落实楼管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持开展每日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安全隐患，确保学院水、电、设施安全。根据学院暑期运行实际，统筹做好校园保洁工作，及时清运校园垃圾，保障校园干净整洁卫生。持续做好暑期高温天气校园绿化养护工作，确保校园绿化苗木的良好生长，及时遏制病虫害的滋生和蔓延。

暑假期间学院各部门负责所属办公区域的消杀通风工作；学院电梯、公共门把手和厕所等重点公共部位由后勤管理处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总值班室由每日值班人员负责消杀通风；秋季学期开学前，学院按照上级要求在开学前一周启动全院集中消杀通风工作。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各中层单位

2. 水电空调电梯运行管理

严格执行 24 小时维修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全院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抓好水电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建立巡查制度（早、中、晚各一次），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处理故障，减少能源浪费，确保水电供给正常运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图书馆空调运行人员做好空调主机、冷却塔等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状态正常，如有需要，随时启动。电梯维保人员每半个月进行一次电梯维保，电梯如出现故障，维保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3. 校园防汛工作

根据《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汛救灾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上级关于防汛救灾的工作部署，研究部署和统一指挥学院防汛救灾工作，研究解决防汛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各中层单位成立防汛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学院关于防汛救灾工作各项措施，负责组织本单位做好防汛救灾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河北水利电力学院防汛救灾工作实施方案》，做好信息预警、防汛救灾教育、合理安排课程及社会实践、加强学生监管、落实值班值守责任、防汛物资保障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我院防汛救灾应急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中层单位

4. 抢险维修保障

对于校园突发性水、电等故障，要立即组织抢修，确保尽快恢

复供水供电。因技术等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处理解决的抢险抢修项目，要按照《关于校园封控期间加强抢险抢修管理的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抢险抢修。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1. 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学院于6月12日前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对全院各栋建筑进行全面安全排查。

牵头部门：安全稳定处 责任单位：各中层单位

2. 加强校内场所管控。教学楼将全部封楼，部分楼门可开锁进入（创新楼A区、B区西门、C区东门；笃行楼A区、B区东门、C区西门；敦品楼、励学楼南面正门）。各中层单位如需进入教学楼，到总值班室登记并领取钥匙。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3. 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合理安排保安人员做好假期校园值守和巡逻工作，确保无人员和物品违规入校，不发生治安等事件。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工作，确保不发生火灾。

责任单位：安全稳定处

五、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为确保秋季开学顺利有序，教务处要按照学院校历，提前谋划，统筹做好春季学期考试、线上线下教学等工作，适时提出学院2022年秋季开学工作预案。同时，全体科级以上干部要提前一周（2022年8月22日）到学院做好开学准备工作。有关驻校单位和服务人

员按照返校要求有序返校到岗。

责任单位：教务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2年暑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在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责、各尽其责，根据本方案及学院疫情防控现行文件要求，对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组织部署，实施联防联控，切实做好学院暑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群、微信官方公众号、宣传材料等手段，多渠道发布防疫资讯，面向全院师生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及时传达国家和省、市、学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政策和防护知识。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教育师生员工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从自身做起，配合学院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持续做好暑假期间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把抓落实作为疫情防控第一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各自工作责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纪检监督组要协同配合，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强化跟踪问效力度，不折不扣把学院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四）加强纪律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坚决服从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纪律要求，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及学院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严禁不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同时，对履行防控职责不到位、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不力的，学院将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值班值守

加强学院总值班带班值班工作，严格落实“1+3”值班责任制，即每天1名院领导在岗带班，总值班室安排1名处级干部、1名科级干部及1名工作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带班值班期间不得安排与值班无关的活动，遇临时紧急任务确需外出的要按程序及时调整带班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要掌握主要负责同志去向和联系方式，熟练掌握值班工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流程。坚决杜绝带班值班人员交叉混岗、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非值班人员接听电话等现象，做好值班工作衔接，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做好校园封闭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强化校园安全和校门值守，安保人员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坚守工作岗位，加强校园巡查力度，保持信息畅通。

值班人员和安保人员要切实提高应急处突能力，遇紧急突发事件或敏感信息，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情况，确保能够第一时间掌握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妥善处置，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厅并同时报沧州

市教育局和运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瞒报、漏报和迟报。

河北省教育厅防控办值班室电话：

0311-66005813、0311-66005040（传真）

沧州市教育局防控办值班室电话：0317-3170600

运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值班室电话：0317-3022672

学院值班室电话：0317-7587000（传真）、0317-7587111

附件：2022年暑假经常入校教职工审批表

（此件为内部文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附件

2022 年暑假经常入校教职工审批表

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入校起止时间	来校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分管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